

員林農工 班際排球 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訂定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研究會

1. 球成功落在對方場地內或對方球隊犯規時，即得 1 分。
2. 三戰兩勝制，先獲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對方 2 分則勝一局。(如 23:25、25:27、24:26...，當分數為 26:26 時，則先取得 27 分者獲勝)。
3. 決勝局只打 15 分並至少領先對方 2 分(當分數為 16:16 時，則先取得 17 分者獲勝)，有一方先獲得 8 分時交換場地，同時球員位置應保持原狀。
4.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否則不可出賽。
5. 比賽開始時由第一裁判請雙方猜拳，勝方可選①發球、②接發球、③選邊，第二局開始換另一方先發球，第三局依此類推。
6. 第二局開始球員位置可以重新調整。
7. 各隊最多可三次擊球(攔網除外)擊回對區，若超過就夠成四擊球犯規。
8. 同一名球員不可連續擊球 2 次，擊球時可以用身任何部位觸球(除發球外)。
9. 擊球前球員不可觸擊球網否判犯規，球員完成擊球後輕觸球網如不妨礙比賽則不判犯規。
10. 球觸擊地面以及球場外的物體包含球柱皆算出界。
11. A 隊發球則 B 隊得分時，先輪轉(順時針)方向輪轉後，輪到 1 號位置之球員發球。
12.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鐘內將球擊出，接球方不可直接攔網或攻擊。(如 A 隊球時，B 隊不可直接進行攔網或攻擊動作。)
13. 球拋起或離手後，應以單手或單臂的任何部位將球擊出。
14. 後排球員不能在前區完成攻擊(擊球瞬間，球的整體完全高於球網的上端)。
15. 每隊在每局比賽中，各有二次暫停 30 秒及最多 6 人次替補球員(同時可替補 1 或多名球員)的權利。
16. 球員替補必須先告知裁判，並由裁判執行球員替補的動作。
17. 決勝局每隊只能要求二次 30 秒暫停，所有局間休息時間為 3 分鐘。
18. 決勝局某隊領先 8 分時，應立即交換場地，同時球員位置應保持原狀。
19. 發球前後排球員不可超過前排球員之位置，輪轉錯誤則對方得分。
20. 班際競賽中，以裁判判決為主，並尊重裁判之判決。
21. 球員有下列不當行為時
 - (1) 輕微不當行為可以不必受處罰，裁判給予口頭或手勢警告。
 - (2) 球隊成員對工作服務人員、對隊、隊友或觀眾的不當行為(違反良好禮儀、道德情操或表現輕蔑態度)、冒犯(誹謗、侮辱的言詞、動作)、侵犯(攻擊、侵犯或威脅)，經裁判警告後仍不聽規勸，一律取消資格，離開比賽場地。